

拉紧三地合作纽带 构建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这场万达开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示范培训班很有“料”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海涵

春日的达州,新柳吐绿,万物更新。一场别开生面的万达开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示范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

川渝一家亲,山水更相邻。3月14日,清朗柔和的春风,送来了44名来自万州、达州和开州乡镇(街道)的“80后”纪检监察“新兵”。

作为群众身边贴心人的他们,将在为期5天的培训中,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知识、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的程序及技能等纪检监察工作实务等课程展开全方位的学习交流。

“举办这次培训班,是万达开三地纪检监察交流合作标志性、历史性创举,对推动万达开三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开班仪式上,达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袁洪掷地有声。他表示,这是一次向万州、开州纪委监委深入学习的有效载体,也是加强三地纪委合作交流的的具体实践,将为三地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必将为更好服务保障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铿锵有力的话语背后,是对万达开三地铺展开来的宏伟蓝图的无限展望,也是对参加培训的纪检监察干部们的美好期许。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养,为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人才支撑,此次培训班针对三地纪检监察干部的各自特点,既统筹安排集体授课、案例教学,又安排了专题课程和工作交流。

纪检监察实务教学、万达开示范区政策解读、重温红色历史、爱国主义电影鉴赏……一堂生动务实的课程,为学员们



“精准补给”,大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实际,通过学习交流,一些参加培训前较为模糊的认识逐步清晰起来,

不再感到“能力恐慌”。

“万州、开州两地纪委探索的‘以案四说’‘以案四改’‘一案三查’等成功实践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让我获益良多。”谈及感受,达州市开江县回龙镇纪委书记邓鹏程受益匪浅。在她看来,为期5天的培训班可谓是干货满满。

“此次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让我们得到了综合能力提升。”开州区河堰镇纪委书记廖龙权深有感触地说,接下来,将继续深入基层和群众,精准监督,靠前监督,着力解决乡村振兴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达州市纪委监委给我们提供这次学习的机会,让我更加深入了解了达州及开州纪检监察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

做法。”万州区孙家镇纪委书记张丽娟表示,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将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努力做新时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战士,为保障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在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大背景下,此次培训连接了万达开三地的纪检监察工作广泛深入合作,展现了纪检监察系统持续优化三地政治生态,共建示范区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美好夙愿和宏伟目标。

通过综合培训为万达开三地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精神“补钙”、能力“加油”、知识“充电”,让干部在学思践悟中实现学习与工作的“双向提升”,同时也以此为契机让三个地区的纪检监察干部在一起查找共性、差异性,取长补短、合作共赢,共同推进纪检监察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监督执纪质效,助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案例特写: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成本高”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这是我长期以来对工作放松要求和自身学习不够产生的必然结果……”2021年8月,开江县任市镇村建办主任蒋某因擅自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向建房户违规收取工本费被开江县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当处分结果出来后,蒋某悔恨莫及。

浮出水面的“工本费”

2021年6月,开江县纪委监委调查组对上级纪委转办的任市镇村建办违规收受建房手续审批好处费的问题线索开展初核。根据走访摸排的情况来看,举报人所举报的问题均查无实据,工作一时陷入僵局。但举报人多次通过网络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可能是空穴来风,调查组觉得不能就这样了结,于是立马调整工作思路,再次对辖区内的建房户及周边村民开展深入细致的走访了解,一个新的问题线索渐渐浮出水面——开江县任市镇村建办在建房户领取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时,在没有任何收费政策依据情况下,向每户收取100元的工本费,也不开具任何发票或收据。调查组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费用的行为,随即开展立案调查。

“巧设名目”乱摊派

2020年,开江县任市镇村建办建设规划许可证工本使用殆尽。为顺利给群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建办主任蒋某便委托朋友从成都带回50个证件工本。蒋某为感谢朋友,便以私人名义请客吃饭花费600元。为冲抵请客吃饭花费,蒋某便萌生了向建房户收取工本费的想法。随后蒋某擅自安排工作人员周某在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向建房户收取每本100元的工本费。截至2021年6月28日,周某共收取19户建房户缴纳的工本费共计1900元。

2021年8月,经开江县监委委务会研究,决定给予蒋某政务警告处分。

案例警示

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作风问题不是小问题。工作中巧设名目收取费用,挥霍的是群众信任,侵蚀的是干群关系,损害的是党和政府形象。纵观整个案件,究其根源是蒋某同志法纪观念不强,规矩意识和服务意识欠缺,自我要求不严产生的结果。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群众收取、摊派费用,在个别基层干部眼里都是“小事一桩”。然而,正是这些“小动作”“微腐败”,最容易被忽略而成为“大祸害”。每名党员干部都应当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群众服务是分内之事,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要时刻把党纪国法记在心间,在履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办事,按照制度程序办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